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4 年評字第 1377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第 34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56,700 元。

#### (二) 陳述：

申請人前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522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1）、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下稱系爭附約 2）、○○○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3）、○○○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4，與系爭附約 1、2、3 合稱系爭附約），其餘附約略。嗣申請人主張其因右膝內壁皺褶症候群，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7 日住院治療（下稱系爭住院），並接受膝關節鏡檢輔關

節軟骨刮修手術。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惟相對人拒絕理賠，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

(詳評議申請書)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 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 陳述：

經查，相對人經審核後，已就系爭住院理賠 206,672 元在案，僅扣除 2 劑 AMNIOFIX (下稱系爭材料) 之費用。按一般醫療常規，AMNIOFIX 之注射治療並非標準治療方式，且於門診施行即可，無須住院。相對人為求慎重，經諮詢專業醫療顧問，顧問表示實難認申請人施打 AMNIOFIX 屬醫療必要行為，職故，相對人歉難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詳陳述意見函)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前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522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即系爭附約)，其餘附約略。

###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156,700 元，是否有據？

### 六、判斷理由：

(一) 按系爭附約 4 條款第 4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此於系爭附約 1、2、3 亦有類似約定。

(二) 次按「保險制度最大之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可能遭遇各種人身危險、財產危險，甚至對他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危險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消化於危險共同團體，是任何一保險均以危險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則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危險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而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使保險金之給付失去危險共同團體保障之意旨，將使保險制度產生變質，而違反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共同團體所遭受損失之本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宜保險小字第 2 號

民事判決參照)。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皆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始避免肇致道德危險（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民事判決同此意旨）。是保險契約既為最大善意契約，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如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解除契約或拒卻理賠責任。準此，被保險人接受醫師治療及用藥，仍須符合醫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以符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從而，如被保險人接受不符合一般醫療常規之治療，且已有侵害或轉嫁不當風險予危險共同團體之虞，則該診療及用藥之必要性，則非不得加以審究。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就系爭住院給付理賠云云；惟相對人提出理賠給付通知為佐，表示僅扣除系爭材料之費用未予理賠，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申請人使用系爭材料治療，是否合乎醫療常規且具有必要性？

(四)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其意見略以：

1. 申請人之出院病歷摘要及診斷證明書中，均無使用系爭材料之任何記載，又 113 年 3 月 25 日之手術紀錄中，手術內容誤植為肩關節手術，故無參考價值。卷附資料中，只有住院診療費用明細表中，有 2 筆人體羊膜絨毛膜異體移植物之收費項目，金額分別是 84,000 元及 112,500 元，推測可能是使用於右膝關節。
2. 羊膜異體移植物含有生長因子，理論上可促進軟組織癒合，調控發炎反應、減少疤痕組織生成，然實際作用於人體之狀況，尚待臨床試驗證實。目前並無臨床試驗證實系爭材料有益於內壁皺褶症候群之治療，本案之使用並非醫療常規，無醫療必要性。

(五)承前所述，由前揭顧問意見可知，依現有卷證資料，尚難認申請人使用系爭材料治療符合醫療常規，亦難認具有必要性，是以，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系爭附約給付案關保險金，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7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